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生命伟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QIYUANLAW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电话：073182953777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非经另行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生命伟业、股份公司、公司	指	湖南生命伟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命伟业有限	指	湖南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由“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更名而来
长沙生命伟业	指	长沙生命伟业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雷霆信息	指	湖南雷霆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本次挂牌	指	湖南生命伟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16 年 3 月 12 日签订的《湖南生命伟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发起人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现行章程《湖南生命伟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发起人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湖南生命伟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申报财务报告》	指	亚太会计师为本次挂牌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6）0522 号”《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湖南生命伟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指	《主办券商推荐湖南生命伟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湖南生命伟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
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亚太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本所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本次挂牌的法律机构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1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证监会公告[2013]1号）》
《监管指引第2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3]2号）》
《监管指引第3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公告[2013]3号）》
《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89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2013年12月30日修改）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修改）
《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18号）》

## 目 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	8
第二部分 正 文.....	11
1.    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	11
1.1.    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挂牌有关事项.....	11
1.2.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项 .....	11
1.3.    尚需获得的核准与同意 .....	11
2.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2
3.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3
3.1.    公司依法存续且设立满两年.....	13
3.2.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13
3.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3
3.4.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14
3.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14
4.    公司的设立 .....	15
4.1.    生命伟业有限执行董事决定和股东会决议 .....	15
4.2.    发起人协议 .....	15
4.3.    审计报告 .....	16
4.4.    资产评估 .....	16
4.5.    发起人大会 .....	16
4.6.    工商登记 .....	17
5.    公司的独立性 .....	17
5.1.    公司的资产独立.....	17
5.2.    公司的人员独立.....	18
5.3.    公司的财务独立.....	18
5.4.    公司的机构独立.....	19
5.5.    公司的业务独立.....	19
6.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	19

6.1.	发起人和股东 .....	20
6.2.	实际控制人（追溯到自然人） .....	21
7.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22
7.1.	2002年2月5日，生命伟业有限成立 .....	22
7.2.	2002年9月，股权转让 .....	23
7.3.	2003年1月，股权转让 .....	23
7.4.	2003年2月，股权转让 .....	23
7.5.	2003年9月，股权转让 .....	24
7.6.	2010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 .....	24
7.7.	2012年2月，增加注册资本 .....	25
7.8.	2015年4月，股权转让 .....	25
7.9.	2015年12月，股权转让 .....	26
7.10.	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	27
7.11.	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 .....	27
8.	公司的业务 .....	28
8.1.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28
8.2.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	30
8.3.	公司的主营业务 .....	30
8.4.	公司经营的持续性 .....	31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1
9.1.	关联方 .....	32
9.2.	关联交易 .....	35
9.3.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	37
9.4.	同业竞争 .....	38
10.	公司的主要财产 .....	39
10.1.	土地使用权 .....	39
10.2.	房屋所有权 .....	39
10.3.	专利权 .....	40
10.4.	商标权 .....	41

10.5.	主要经营设备 .....	41
10.6.	租赁房产 .....	42
11.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42
11.1.	重大合同 .....	42
11.2.	重大侵权之债 .....	44
11.3.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	44
11.4.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	44
12.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44
12.1.	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	45
12.2.	重大收购与出售 .....	45
12.3.	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	45
13.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45
13.1.	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 .....	45
13.2.	章程或章程草案内容的合法性 .....	46
14.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6
14.1.	健全的组织机构 .....	46
14.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运作 .....	46
15.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7
15.1.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7
15.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	48
16.	公司的税务 .....	49
16.1.	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	49
16.2.	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 .....	49
16.3.	公司依法纳税 .....	50
17.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50
17.1.	公司的环境保护 .....	50
17.2.	安全生产 .....	51
17.3.	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	51
18.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51

<b>19.</b>	<b>推荐机构</b> .....	<b>52</b>
<b>20.</b>	<b>结论意见</b> .....	<b>52</b>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生命伟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生命伟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南生命伟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生命伟业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股份公司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生命伟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包括本所指派经办本次挂牌的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



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三）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于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主办券商、公证机构（以下统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在履行《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注意义务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经核查和验证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从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本所在其经该公共机构确认后，将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对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公司、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审慎核查后作出判断。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资信评级、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专业文件以及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如有）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根据《业务规则（试行）》和《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要求对有关事项发表结论性意见，仅根据本所具有的法律专业知识及其他方面的一般知识而作出判断。

本所同意公司在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次《公

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本次挂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1. 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为查验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挂牌的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议案、签到册、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 1.1. 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挂牌有关事项

(1) 2016年3月14日，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刘献军先生主持，2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了会议，合计持有公司1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 公司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10,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1.2.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有关事项

公司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并签署有关合作协议；向有关政府部门、政府授权主管部门及机构申请办理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相关事宜；办理与本次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其他相关事宜。

#### 1.3. 尚需获得的核准与同意

根据《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本次挂牌审查同意。

据此，本所认为：

公司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具体事宜，该项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业务规则（试行）》第 2.4 条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同意。

## 2.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为查验公司是否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副本、业务许可证正副本，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查询复印了公司自设立以来的注册登记资料和年检信息，审阅了公司最近的财务报表。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1） 公司系由生命伟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取得株洲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30200736764687D 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过程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4、公司的设立”中相关内容）。

（2）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0,353,025.45 元。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公司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基本标准指引（试行）》所规定的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体资格。

### **3.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为查验公司是否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调取并核查了公司全部设立登记和历次变更登记资料；核查了亚太会计师出具的《申报财务报告》，核查了三会规范运作文件及公司各项制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等正本复印件；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问卷调查并取得书面声明、承诺或确认函。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 **3.1. 公司依法存续且设立满两年**

公司是生命伟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按其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因此从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满两年。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第2.1条第（一）款的规定。

#### **3.2.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直饮水设备及系统工程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根据亚太会计师出具的《申报财务报告》，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114,917.00元和7,287,004.78元，分别占当年总营业收入的94.61%和93.31%，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第2.1条第（二）款的规定。

#### **3.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三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运作规范。

（2）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

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公司治理架构，制定相应的公司治理制度，并能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三）款的规定。

#### **3.4.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经核查，2014年6月，公司股东刘献军将其持有的公司200万股股权质押给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债权数额为1500万元。上述股权质押已在株洲市工商局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手续。

(2)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之“4. 公司的设立”及“7.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经核查，公司股权清晰，真实确定，合法合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3)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认，合法有效。

(4)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未涉及股票发行和转让等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四）款的规定。

#### **3.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方正证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与公司签订了《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根据《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方正证券对公司进行了详尽的尽职调查和内部审核，经方正证券内核小组审核并表决通过，同意推荐公司挂牌，并出具了《主办券商推荐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试行）》第 2.1 条第（五）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除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规定的挂牌实质条件。

#### **4. 公司的设立**

为查验公司设立行为的合法合规性，本所律师调取并核查了公司设立申请文件及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发起人会议文件、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财务报表、申报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发起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件，并向株洲市工商局查询复印了公司设立的注册登记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的设立过程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公司系生命伟业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4.1. 生命伟业有限执行董事决定和股东会决议**

2016 年 2 月 20 日，生命伟业有限通过执行董事决定，同意由生命伟业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生命伟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湖南生命伟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同意以生命伟业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数，按一定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并以此作为各发起人认购股份公司股份的对价，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净资产额，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部分（溢价）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6 年 2 月 20 日，生命伟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湖南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生命伟业有限整体变更方案。

##### **4.2. 发起人协议**

2016年3月12日，生命伟业有限全体股东签署《湖南生命伟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发起设立方式将生命伟业有限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生命伟业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折股依据，折股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净资产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按照各自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比例认购相应数额的股份。《发起人协议》还规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注册资本和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等内容。各发起人所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列：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雷霆信息	800	80.00	净资产折股
2	刘献军	200	2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1,000</b>	<b>100.00</b>	——

#### 4.3. 审计报告

2016年2月20日，亚太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亚会B审字[2016]0522号)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生命伟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486,547.10元。

#### 4.4. 资产评估

2016年2月20日，湖南鹏盛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湘鹏盛评字（2016）第002号）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生命伟业有限经评估确认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289.05万元。

#### 4.5. 发起人大会

2016年3月14日，公司召开发起人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湖南生命伟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湖南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关于<湖南生命伟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南生命伟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湖南生命伟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



全权办理整体变更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4.6. 工商登记

2016年3月25日，株洲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736764687D）。根据该《营业执照》的记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纯水机、直饮水设备、自来水厂设备、工业污水处理设备、生活污水处理设备、不锈钢管道、管件的生产、销售、安装以及水处理系统的安装，家用电器、家用运动器材、办公用品、政策允许的通讯设备、太阳能热水泵设备及热水泵的销售及维修，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认为，生命伟业的设立在发起人人数、注册资本、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名称及公司组织机构、公司住所方面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份公司设立条件及设立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5. 公司的独立性

为查验公司的独立性，本所主要核查了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是否独立于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所查验了公司主要财产权属证书、税务登记证、历次验资报告原件，与主要资产或最近二年生产经营有关的重要合同或决策文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员工名册、劳动合同范本，并抽查了公司与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审阅了《申报财务报告》，本着审慎性和重要性原则实地调查了公司主要的办公、生产经营场所和设施等。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的独立性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 5.1. 公司的资产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各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并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及工商部门核准。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10. 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或占

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3)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公司现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 **5.2. 公司的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及其他人员任免文件以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公司的人事任免、员工聘用或解聘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作出，不存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决定的情形。

(2)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公司依法聘请了生产和经营管理人员，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公司设有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力资源规划、人事招聘、员工档案管理、员工培训、薪酬与绩效管理，公司的员工薪酬福利由公司支付。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 **5.3. 公司的财务独立**

(1)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设有独立的财务部，负责财务管理系统、资金配置、成本管控、预算决算管理等，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会计人员，设置了独立的会计账簿，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2) 公司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

(3) 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及公司纳税申报表以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公

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 **5.4. 公司的机构独立**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14.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

(2) 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其他有关经营管理文件以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3) 根据本所的审慎核查，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 **5.5. 公司的业务独立**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8.1.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所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直饮水设备及系统工程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及业务合同等有关文件以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公司的业务发展方针、规划、计划均由具有相应权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决定。

(3) 根据本所的审慎核查，公司设置了相应的业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应的业务人员，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具备独立运营其业务的能力，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 **6.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

## 6.1. 发起人和股东

为查验公司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营业执照正副本或身份证以及发起人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复印件，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询复印了公司的注册登记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发起人和股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公司发起设立时，公司 2 名股东持有股份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4. 公司的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 2 名股东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雷霆信息	800	80.00	净资产折股
2	刘献军	200	2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1,000</b>	<b>100.00</b>	——

(1) **湖南雷霆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雷霆信息提供的《长沙市工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23DT2F），雷霆信息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总部大楼 4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献军；经营范围为：互联网金融信息咨询（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软件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雷霆信息合伙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实缴出资数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刘献军	普通合伙人	360	360	45%
2	邱伏萍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20%
3	刘基伟	有限合伙人	160	160	20%
4	刘备军	有限合伙人	80	80	10%
5	刘军	有限合伙人	40	40	5%
合计		-	<b>800</b>	<b>800</b>	<b>100%</b>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邱伏萍与刘献军为夫妻关系，刘基伟系邱伏萍与刘

献军之子，刘备军、刘军与刘献军均系兄弟关系。

根据雷霆信息出具的声明，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2） 自然人股东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身份证号码	持股方式	股份质押或 冻结情况
刘献军	200	20.00	43020219650402****	直接持有	质押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的情形，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6.2. 实际控制人（追溯到自然人）

经核查，刘献军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认定依据如下：

（1）刘献军直接持有公司 20% 股份，通过雷霆信息间接持有公司 36% 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6% 股份；同时，刘献军为雷霆信息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据雷霆信息的合伙协议，其有权代表雷霆信息行使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刘献军合计持有公司 100% 的表决权。

（2）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股东会决议等资料，自 2002 年 2 月 5 日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刘献军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刘献军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2002 年 2 月 5 日至 2015 年 12 月，刘献军一直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2015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控股股东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对公司的经营和

财务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3) 经核查, 公司股东刘献军、邱伏萍为夫妻关系, 但是 2003 年 2 月 17 日, 刘献军、邱伏萍签署了《夫妻财产协议书》, 协议明确双方将生命伟业 90% 股权进行分割, 其中刘献军拥有 50% 股权 (注: 占生命伟业 25 万元出资额), 邱伏萍拥有 40% 股权 (注: 占生命伟业 20 万元出资额), 股权分割后, 刘献军、邱伏萍各自按其所占股权比例对生命伟业承担、享有责任、权利。株洲市公证处对该协议进行了公证, 并出具了“(2003) 株证内字第 209 号”《协议公证书》。

综上, 本所认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献军。

## 7.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为查验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查询复印了公司设立和历次变更的工商资料、历次验资报告、历次资产评估报告、历次审计报告、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东大会决议、股份转让协议、资产交接协议、经工商年检的营业执照及年检资料等; 在此基础上, 本所律师对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业务规则 (试行)》以及《基本标准指引 (试行)》等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验证。

### 7.1. 2002 年 2 月 5 日, 生命伟业有限成立

2002 年 1 月 18 日, 刘献军、刘继文和钟继军召开股东会, 决议成立株洲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同日, 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02 年 2 月 4 日, 株洲天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株天会 (2002) 验字 022 号”《验资报告》证实: 截止 2002 年 2 月 1 日, 公司 (筹) 已收到刘献军、刘继文和钟继军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整, 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2 年 2 月 5 日, 公司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献军	25	50.00%	货币
2	刘继文	20	40.00%	货币
3	钟继军	5	10.00%	货币
	合计	50	100.00%	—

## 7.2. 2002 年 9 月，股权转让

(1) 2002 年 9 月，公司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如下表所列：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刘继文	刘献军	15
	朱媛	5

(2) 2002 年 9 月，生命伟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3) 2002 年 9 月，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核准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刘献军	40	80
2	钟继军	5	10
3	朱媛	5	10
合计		50	100

## 7.3. 2003 年 1 月，股权转让

(1) 2003 年 1 月，公司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如下表所列：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朱媛	刘献军	5

(2) 2003 年 1 月，生命伟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3) 2003 年 1 月，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核准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刘献军	45	90
2	钟继军	5	10
合计		50	100

## 7.4. 2003 年 2 月，股权转让

(1) 2003 年 2 月，公司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如下表所列：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钟继军	刘备军	5

(2) 2003年2月，生命伟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3) 2003年2月，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核准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刘献军	45	90
2	刘备军	5	10
合计		50	100

#### 7.5. 2003年9月，股权转让

(1) 2003年9月，公司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如下表所列：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刘献军	邱伏萍	20

(2) 2003年9月，生命伟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3) 2003年9月，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核准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刘献军	25	50
2	邱伏萍	20	40
3	刘备军	5	10
合计		50	100

#### 7.6. 2010年1月，增加注册资本

(1) 2010年1月3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400万元，增资后公司各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不变。具体增资方式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姓名	实缴增资额（万元）	增资方式
1	刘献军	175	货币
2	邱伏萍	140	货币
3	刘备军	35	货币



合 计	350	-
-----	-----	---

(2) 2010年1月8日,湖南金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金信达会验字(2010)第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0年1月8日,公司注册资本350万元已足额缴纳到位。

(3) 2010年1月12日,公司办理了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献军	200	货币	50
2	邱伏萍	160	货币	40
3	刘备军	40	货币	10
合计		400	--	100

#### 7.7. 2012年2月,增加注册资本

(1) 2012年2月5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增资后公司各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不变。具体增资方式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姓名	实缴增资额(万元)	增资方式
1	刘献军	300	货币
2	邱伏萍	240	货币
3	刘备军	60	货币
合 计		600	-

(2) 2012年2月6日,湖南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增资出具的湘恒弘验字(2012)第02-00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2年2月6日,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到位。

(3) 2012年2月13日,公司办理了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刘献军	500	货币	50
2	邱伏萍	400	货币	40
3	刘备军	100	货币	10
合计		1000	-	100

#### 7.8. 2015年4月,股权转让

(1) 2015年4月，公司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如下表所列：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邱伏萍	刘基伟	200
刘献军	刘军	50

(2) 2015年4月，生命伟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3) 2015年4月22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核准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献军	450	45	货币
2	邱伏萍	200	20	货币
3	刘基伟	200	20	货币
4	刘备军	100	10	货币
5	刘军	50	5	货币
合计		<b>1,000</b>	<b>100</b>	—

### 7.9. 2015年12月，股权转让

(1) 2015年12月，公司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如下表所列：

转让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
邱伏萍	雷霆信息	200
刘献军		250
刘基伟		200
刘备军		100
刘军		50

(2) 2015年12月，生命伟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3) 2015年12月23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核准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献军	200	20	货币
2	雷霆信息	800	80	货币
合计		<b>1,000</b>	<b>100</b>	—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并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历次股权转让均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试行）》有关限售的安排，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10.**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公司的确认和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务的情形。

#### **7.11. 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刘献军所持的生命伟业股份存在质押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押权人	质押物	被担保债权数额
刘献军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生命伟业 200 万股	1500 万元

注：（1）2014 年 6 月 3 日，生命伟业、刘献军与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高新创投”）签署《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该协议约定：高新创投以出借资金给生命伟业投入到生命伟业的形式向生命伟业投入 1500 万元，期限为 2 年，年利率 6%，高新创投有权自协议有效期内将全部借款金额由债权置换为股权，股东刘献军将其持有生命伟业 20% 股权质押给高新创投以保证高新创投的权利。

（2）2014 年，生命伟业、刘献军、高新创投签署《股权质押协议》，该协议约定：刘献军将其持有生命伟业 200 万股股权质押给高新创投，作为生命伟业向高新创投 1500 万元借款的担保。

（3）2016 年 1 月，生命伟业、刘献军、高新创投签订《<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和《固定资产抵押合同》，上述协议约定：公司以位于天元区泰山路 1986 号 D-7 车间厂房作为抵押资产替换刘献军 200 万股股权质押，生命伟业新三板挂牌后，高新创投若依据《可转股债权投资协议》的约定拟将 1500 万元借款形成的债权转为生命伟业股权的，一定遵循法律、法规等关于挂牌公司进行定向发行股份、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办理债权转股权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产抵押手续正在办理，股权质押尚未解除。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生命伟业严格按照主债务合同的约定对借贷资金进行使用，主债务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存在纠纷或产生潜在纠纷，不存在股东由于履行股权质押担保义务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公司的确认和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 200 万股份存在质押外，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受到权利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公司设立的条件、方式和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载入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2、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程序，历次股份转让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试行）》有关限售的安排；**

**3、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

**4、公司股东股份质押行为不存在纠纷或产生潜在纠纷，不存在股东由于履行股权质押担保义务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股票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8. 公司的业务**

为查验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公司的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相关经营许可证证书，并研究了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的业务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 **8.1.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根据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纯水机、直饮水设备、自来水厂设备、工业污水处理设备、生活污水处理设备、不锈钢管道、管件的生产、销售、安装以及水处理系统的安装，家用电器、家用运动器材、办公用品、政策允许的通讯设备、太阳能热水泵设备及热水泵的销售及维修，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未超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核查，公司的经营方式为自主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产品和提供服务。

(3) 公司获得与其经营业务相关的下列经营许可等资质证书：

####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取得由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543000026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 2、湖南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序号	持有人	批准文号	产品范围	有效日期	发证机构
1	生命伟业	湘卫水字 (2012)第 0019号	反渗透水处理设备 SM-50G、SM-75G、 SM-100G、 SM-200G、 SM-300G	2012.05.04-2016.05.03	湖南省卫生 厅
2	生命伟业	湘卫水字 (2013)第 0029号	纳滤水处理设备 SM-250、SM-500、 SM-750、SM-1000、 SM-2000、 SM-3000、SM-5000	2013.10.25-2017.10.24	湖南省卫生 厅
3	生命伟业	湘卫水字 (2016)第 0007号	反渗透水处理设备 SM-250、SM-500、 SM-750、SM-1000、 SM-2000、 SM-3000、SM-5000	2016.02.02-2020.02.01	湖南省卫生 厅

根据生命伟业提供的相关业务资质证书、生命伟业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生命伟业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生命伟业业务资质齐备、开展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4) 根据公司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证明，公司设立至今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工商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8.2.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经查，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下属企业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 **8.3. 公司的主营业务**

本所查验了公司历次经营范围变更的有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文件及相关工商注册登记资料以及，审阅了《申报财务报告》，并计算了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直饮水设备及系统工程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和服务涵盖各工程型水处理设备、中小型净水设备及其水处理系统的安装。

(2)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1、2014 年初，公司经营范围为纯水机、直饮水设备、自来水厂设备、工业污水处理设备、生活污水处理设备、不锈钢管道、管件的生产、销售、安装以及水处理系统的安装，家用电器、家用运动器材、办公用品、政策允许的通讯设备、太阳能热水泵设备及热水泵的销售及维修。（以上项目需国家专项许可的除外）

2、2014 年 8 月 25 日，生命伟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纯水机、直饮水设备、自来水厂设备、工业污水处理设备、生活污水处理设备、不锈钢管道、管件的生产、销售、安装以及水处理系统的安装，家用电

器、家用运动器材、办公用品、政策允许的通讯设备、太阳能热水泵设备及热水泵的销售及维修，计算机软件的研发及销售。”并通过章程修正案。2014年9月3日，株洲市工商局天元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事项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3)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公司2014年度和2015年度利润表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114,917.00元和7,287,004.78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94.61%和93.31%，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合规；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 **8.4. 公司经营的持续性**

(1)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2.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10. 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扣押、拍卖等被采取强制措施并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3) 如本法律意见书之“11.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4)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公司现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可能导致有关经营许可被撤销的情形。

(5) 根据亚太会计师出具的《申报财务报告》，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亚太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为查验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确认了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信息，核查了公司关联法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相

关关联交易往来的财务凭证、公司及相关关联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或确认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公司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三会及内部控制文件等资料，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访谈。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 9.1. 关联方

按照《公司法》、《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本所查验了公司及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关联方资料。

### 9.1.1.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雷霆信息，实际控制人为刘献军，刘献军直接及通过雷霆信息合计持有公司 56% 股份，具体情况详见“6.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之“6.2 实际控制人（追溯到自然人）”。

### 9.1.2.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生命伟业、长沙生命伟业、雷霆信息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1、湖南生命伟业水处理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根据《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湖南生命伟业水处理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湖南生命伟业水处理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5889784125
住所	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嵩山社区康华住宅小区 1 栋 301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桂秋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8 日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献军	250	50%
	邱伏萍	200	40%
	刘备军	50	10%
经营范围	管道安装；机电安装；电路安装。（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为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该公司已经开始解散，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 2、湖南大浪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大浪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浪信息”），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23HY90，成立于2015年12月8日，住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总部大楼402室，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献军，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移动互联网研发和维护；物联网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湖南大浪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献军	普通合伙人	90	45	货币
2	邱伏萍	有限合伙人	40	20	货币
3	刘备军	有限合伙人	20	10	货币
4	刘基伟	有限合伙人	40	20	货币
5	刘军	有限合伙人	10	5	货币
合计			200	100	——

### 9.1.3. 公司控股或参股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1家企业，没有参股企业。

#### 1、长沙生命伟业

根据《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长沙生命伟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 称	长沙生命伟业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30193000086679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 39 号长沙中电软件园总部大楼 A572		
法定代表人	刘献军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26 日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生命伟业有限	200	100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广告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水处理设备制造（限分支机构）；在互联网从事以下经营活动：水处理设备的销售；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公司名称由“湖南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湖南生命伟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长沙声明伟业股东名称变更手续。

#### 9.1.4.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雷霆信息	80.00

#### 9.1.5.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或投资企业
----	------	-----------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或投资企业
刘献军	董事长、总经理	持有湖南生命伟业水处理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0% 股权
		持有雷霆信息 45% 出资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湖南大浪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5% 出资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担任长沙生命伟业执行董事
邱伏萍	董事、副总经理	持有株洲水之润农业贸易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担任长沙生命伟业经理
		持有雷霆信息 20% 出资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持有湖南大浪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 出资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刘备军	董事	持有湖南生命伟业水处理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0% 股权
		担任长沙生命伟业监事
		持有雷霆信息 10% 出资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持有湖南大浪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 出资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刘基伟	董事	持有雷霆信息 20% 出资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持有湖南大浪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 出资额并担任有限合伙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的职务与现任公司之职务不存在冲突，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 9.2. 关联交易

本法律意见书所指的“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最近二年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本所认为对公司生产经营或本次挂牌及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本所审阅了《申报财务报告》，查验了下述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公司及其主要关联方确认。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亚太会计师出具《申报财务报告》的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报告期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 9.2.1. 重大关联交易

####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金额	占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湖南生命伟业水处理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销售产成品	325,553.70	4.49	277,511.82	6.74
	销售原材料	326,083.67	62.42	234,539.82	100.00
合计		<b>651,637.37</b>	<b>8.34</b>	<b>512,051.64</b>	<b>11.77</b>

## 2、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湖南生命伟业水处理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4,033,917.91	3,323,655.26
其他应付款	刘献军	158,200.34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邱伏萍	203,468.00	
合计		<b>4,395,586.25</b>	<b>3,423,655.26</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但存在大额应付关联方往来款，主要原因是公司规模较小，股东为支持企业发展借款给公司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无需支付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往来金额形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2015 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湖南生命伟业水处理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323,655.26	710,262.65	4,033,917.91
刘献军	100,000.00	58,200.34	158,200.34
邱伏萍	-	203,468.00	203,468.00

(续)

2014 年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湖南生命伟业水处理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232,514.36	1,091,140.90	3,323,655.26
刘献军	156,834.00	-56,834.00	100,000.00

## 3、关联方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合同编号
刘献军	生命伟业	15,000,000.00	2014.6.3	2016.6.2	2013-ZXYDZJ-SMWY

					1-GQZY1
--	--	--	--	--	---------

#### 4、受让商标

刘献军与生命伟业签订《商标权转让协议》，约定刘献军其在中国大陆注册的 1 项商标权无偿转让给生命伟业，转让商标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 (图形)	类别	注册证号	终止期限	注册地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刘献军		11	3068242	2023.06.06	中国大陆	申请取得	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商标已经完成转让程序。

#### 5、购车补助

2016 年 3 月 22 日，张宁波与公司签订《购车补助协议》，公司出借给张宁波无息贷款 4 万元用于购车的奖励方案，公司根据张宁波的工作年限对贷款予以减免，作为对其购车的补助。

#### 9.2.2. 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当时尚没有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予以明确决策程序，特别是在股东会、董事会及经理层之间的分层授权机制没有明确。但是经公司确认，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过程中，彼此均视为平等的市场主体，交易价格遵循市场竞争下的正常商业惯例，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同类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上述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9.3. 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本所的核查，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湖南生命伟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湖南生命伟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湖南生命伟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机构及其权限、程序，规定了关联董事、

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 9.4. 同业竞争

本所查验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或注册证书、财务报表，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且由其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等相关章节。

(1)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献军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声明并承诺：

(i) 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通过公司从事除外）。

(ii) 自本承诺书生效之日起，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以下简称“承诺期间”），除本承诺书另有说明外，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通过控股公司除外）从事或介入与公司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iii) 在承诺期间，本人不以任何方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公司现有或将来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iv) 在承诺期间，如果由于公司业务扩张导致本人的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将通过停止竞争性业务、将竞争性业务注入公司、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果本人转让竞争性业务，则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

(v)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vi) 本承诺书自本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在承诺期间持续有效，除经公司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但是，如果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两年内公司股票未成功挂牌，则本承诺书自动失效。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10. 公司的主要财产

为查验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固定资产盘点表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购买发票、公司的承诺、声明函或书面说明等资料，并对公司保存的相关产权或权利证书原件进行了核对；对公司主要财产所在地进行了实地查验，并向公司主要登记机关调取了相关登记资料、与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就公司主要财产及其权属情况进行了访谈。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的主要财产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 10.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书记载，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无独用面积，具体如下：

使用权人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类型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使用权终止日期
生命伟业有限	株国用（2014）第 A0665 号	天元区泰山路 1986 号 D-7 车间	出让	工业	831.86	2060-11-29

因公司名称由“湖南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湖南生命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人名称变更手续。

### 10.2. 房屋所有权

所有权人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来源	他项权
生命伟业有限	株房权证字第 1000419551 号	天元区泰山路 1986 号 D-7 车间	工业	3251.42	购买	无

因公司名称由“湖南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湖南生命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人

名称变更手续。

### 10.3. 专利权

(1) 公司目前拥有 13 项专利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生命伟业有限	一种带压管道连接方式和管接头及应用	发明	201110417532.1	2011.12.14	原始取得	无
2	生命伟业有限	农村雨水净化处理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201310042823.6	2013.02.04	原始取得	无
3	生命伟业有限	大型反渗透纯净水处理节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534651.6	2005.06.15	原始取得	无
4	生命伟业有限	一种净水处理用浮球液位开关	实用新型	201120146558.2	2011.05.10	原始取得	无
5	生命伟业有限	一种家用净水系统过滤器滤芯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146569.0	2011.05.10	原始取得	无
6	生命伟业有限	一种家用净水系统本体固定扳手	实用新型	201120146544.0	2011.05.10	原始取得	无
7	生命伟业有限	一种家用净水系统过滤器滤瓶	实用新型	201120146559.7	2011.05.10	原始取得	无
8	生命伟业有限	一种家用净水系统本体底盖开盖扳手	实用新型	201120146545.5	2011.05.10	原始取得	无
9	生命伟业有限	一种户外饮水台	实用新型	201420421066.3	2014.07.29	原始取得	无
10	生命伟业有限	密封组件	实用新型	201420421119.1	2014.07.29	原始取得	无
11	生命伟业有限	球阀安装工具	实用新型	201420420611.7	2014.07.29	原始取得	无
12	生命伟业有限	一种茶水机	实用新型	201420420570.1	2014.07.29	原始取得	无
13	生命伟业有限	用于纯净水处理机的滤芯安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420897.9	2014.07.29	原始取得	无

因公司名称由“湖南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湖南生命伟业环



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专利权人名称变更手续。

(2)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不存在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10.4. 商标权

经核查，公司目前有 5 项商标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商标名称（图形）	类别	注册证号	终止期限	注册地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生命伟业有限		39	6490236	2020.08.13	中国大陆	申请取得	无
2	生命伟业有限		37	6490235	2020.05.27	中国大陆	申请取得	无
3	生命伟业有限		35	6490234	2021.04.20	中国大陆	申请取得	无
4	生命伟业有限		40	6490239	2020.05.27	中国大陆	申请取得	无
5	生命伟业有限		11	3068242	2023.06.06	中国大陆	受让取得	无

因公司名称由“湖南生命伟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湖南生命伟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商标权人名称变更手续。

#### 10.5.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1)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合计 469,285.93 元。

(2)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股东出资和购买取得。

(3)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质押、抵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10.6. 租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租赁取得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平方米)	房屋坐落位置	租赁期间
1	长沙生命伟业	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	40	中电软件园一期 20#栋 445、648 室	2016.03.01-2017.03.01
2	长沙生命伟业	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	155.99	长沙高新区尖山路39号中电软件园总部大楼4楼402室	2014.11.19-2017.12.01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抵押、质押、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11.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为查验公司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银行借款及担保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相关财务凭证、贷款信息卡,现场走访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并取得了相应的证明文件,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对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亚太会计师进行了访谈。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重大债权债务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 11.1. 重大合同

本法律意见书所指的“重大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主要义务的合同标的金额达到或合理预计达到30万元(含30万元),或者标的金额虽未达到30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或本次挂牌及上市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或协议。本所审阅了《申报财务报告》,并查验了重大合同,就借款合同的情况与公司的财务负责人以及本次挂牌上市的亚太会计师进行了面谈。

#### 11.1.1.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抵押资产	合同履行情况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生命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500	2014.06.03-2016.06.02	6%/年	株洲天元区泰山路1986号D-7房产及所占土地使用权	正在履行

### 11.1.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采购单位	采购合同内容	合同价款(元)	合同签订日期/合同有效期	合同履行情况
绍兴天宏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KLY4W 饮水机	250,000.00	2015.12.31	正在履行

### 11.1.3.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单位	销售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合同有效期
1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郴州市支队	湖南郴州武警支队直饮水系统设备供应、安装及维修服务	62.80	2014.07.29
2	株洲县淥湘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株洲县淥湘风光带直饮水项目SM-600G系统设备供应及安装	90.00	2015.11.06
3	湖南云田园林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株洲市流芳公园SM-300G直饮水系统供应、安装及维修服务	57.75	2015.11.25
4	株洲市石峰区教育局	四嘴直饮水机供应及安装	69.80	2015.12.16
5	湘潭大学	教学楼、学生公寓等公共场所提供直饮水服务	按实际营业收入与具体协议结算	2014.12.01/自投入使用日起10年
6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办公楼直饮水系统设备租赁及相关售后服务	5.20/年	2015.02.05/自合同签订日起9年
7	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SM-100G直饮水系统设备租赁及相关售后服务	1.50/年	2015.09.02/自合同签订日起10年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经本所审慎核查，公司的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公司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 11.2.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11.3.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之“9.2. 关联交易”所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相互担保情况。

### 11.4.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长沙黄花机场	保证金	54,135.00	42.69
怀化新广信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5,780.00	20.33
华融湘江银行长沙分行	保证金	20,000.00	15.77
湖南省直机关单位	保证金	16,400.00	12.93
长沙中电软件园有限公司	押金	5,500.00	4.34
<b>合 计</b>	--	<b>121,815.00</b>	<b>1,218.15</b>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 12. 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审阅有关协议、决议、批文及其他注册登记文件，审阅了有关财务报表及其申报财务报告。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 **12.1. 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曾发生增资扩股情况，详情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7. 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其演变”的相关内容。

### **12.2. 重大收购与出售**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情况。

### **12.3. 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

## **13.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查验了公司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及《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阅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 **13.1. 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与修改**

（1）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由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经2016年3月14日召开的发起人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备案。

（2）2016年3月14日，公司发起人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及《监管指引第3号》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修改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待生命伟业本次挂牌后报

工商登记主管机关备案，自本次挂牌后实施。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设立以来的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 **13.2. 章程或章程草案内容的合法性**

经审阅《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本所认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是按有关制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及《监管指引第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4.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查验了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材料、表决票、记录、决议等有关文件，审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基本管理制度，现场调查了公司总部的经营管理机构。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三会运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 **14.1. 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14.2.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运作**

公司发起人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分别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

及签署、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5.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审阅了公司章程，查验了公司报告期内选举董事、监事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文件，查验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并经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董监高人员及变化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 15.1.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现任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选任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选任情况	任职期间
刘献军	董事长	发起人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董事，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	2016年3月14日至 2019年3月13日
邱伏萍	董事	发起人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刘基伟	董事	发起人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刘备军	董事	发起人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潘录德	董事	发起人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现任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选任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选任情况	任职期间
刘学风	监事会主席	发起人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3月14日至 2019年3月13日
柏文见	监事	发起人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肖艳群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3)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选任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选任情况	任职期间
刘献军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
邱伏萍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柏红梅	财务总监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张宁波	董事会秘书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4)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 (i) 最近 24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ii) 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iii)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15.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生命伟业股份公司设立之前，生命伟业有限只设立了一名执行董事，由刘献军担任；设立一名监事，由刘备军担任；刘献军担任总经理。

生命伟业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主要是因为公司组织形式、类型发生变化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16. 公司的税务

本所审阅了《申报财务报告》，查验了公司最近两年的纳税申报表、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的有关政策文件和批文及财务凭证，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税务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 16.1. 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申报财务报告》相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现在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 16.2. 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

#### 16.2.1. 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家税务局、湖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243000400《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根据国务院 1991 年 3 月 6 日下发的《关于批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有关政策规定的规定的通知》（国发[1991]12 号）的规定：开发区企业从被认定之日起，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据此，公司 2015 年至 2018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优惠税率执行。

#### 16.2.2. 财政补贴

公司报告期获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金额 (元)
2014 年度	专利奖	10,000.00
2015 年度	新型环保水处理设备技改扩能项目补助	105,750.00
	小微企业起征点以下免税	997.41

### 16.3. 公司依法纳税

根据公司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在经营活动中能遵守国家及地方税务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严重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未受到主管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长沙生命伟业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长沙生命伟业成立至今，有三次未申报记录（2015 年第一、三季度所得税、三月份增值税），但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情况外，长沙生命伟业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拖欠税款等重大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17. 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为查验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料，查验了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或声明函，实地考察了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对公司环保、质量主管领导进行了访谈。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 17.1. 公司的环境保护

##### (1)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公司属于 C 类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3597）”。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水资源专用机械制造（C3597）”；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工业机械（12101511）”。

根据《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重污染行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 14 个行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所处行业非重污染行业。

## **(2) 公司排污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环保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时，公司主要从事直饮水设备及系统工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不属于污染型企业，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根据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能依据现行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存在环境破坏、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纠纷，亦未受过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 **17.2. 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生命伟业主要从事直饮水设备及系统工程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生产经营不涉及应当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情形。

### **17.3. 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公司的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能依据现行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要求，未受过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关于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的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18.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审阅了《申报财务报告》，访谈了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法律、财务部门负责人，经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行）》以

及《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1）根据公司的确认、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或意见以及本所的审慎核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本所的审慎核查，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据此，本所认为，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19. 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方正证券担任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方正证券已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签署《证券公司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协议书》，且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并予以公告。方正证券具有主办券商资格，可以在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经纪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 **20.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各项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其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生命伟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丁少波

丁少波

经办律师：胡峰

胡峰

陈孝辉

陈孝辉

签署日期：2016 年 4 月 20 日